

新疆巴州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公益林和人工林的培育，组织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及平原天然林和河谷次生林的恢复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管理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和林木种苗；负责和静县林业先进技术推广，制定长远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技术标准、技术规程、组织实施及贯彻执行；加强林果业技术及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监督指导林业、草原、护林、森防、野生动物保护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编制数 39，实有人数 90 人，其中：在职 39 人，减少 1 人；退休 51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1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1.8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68.0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643.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8.11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869.63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581.52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581.5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193.35	支 出 总 计	7193.3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51	21. 51	21. 51								
201	32		组织事务	21. 51	21. 51	21. 5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 51	21. 51	21. 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 09	115. 09	115. 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 09	115. 09	115. 0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 74	39. 74	39. 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 35	75. 35	75.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 92	38. 92	38. 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 92	38. 92	38. 9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本 营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4	33.94	33.9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	4.98	4.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88.11	1767.00		1767.00							321.11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4.00	104.00		104.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04.00	104.00		104.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984.11	1663.00		1663.00							321.1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984.11	1663.00		1663.00							321.11	
213			农林水支出	2869.63	1609.22	732.45	876.77							1260.41	
213	01		农业农村	100.00	100.00	10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0.00	100.00	10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769.63	1509.22	632.45	876.77							1260.41	
213	02	01	行政运行	323.73	323.73	323.73									
213	02	04	事业机构	256.72	256.72	256.72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123.06										123.06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1.00	1.00	1.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57.55	185.00	1.00	184.00							72.55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1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636.95	520.27		520.27							116.68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60.62	212.50	40.00	172.50							948.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9	60.09	60.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9	60.09	60.09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09	60.09	60.09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合计	7193.35	3611.83	968.06	2643.77							3581.52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21.51	21.51	
201	32		21.51	21.51	
201	32	99	21.51	21.51	
208			115.09	115.09	
208	05		115.09	115.09	
208	05	01	39.74	39.74	
208	05	05	75.35	75.35	
210			38.92	38.92	
210	11		38.92	38.92	
210	11	01	33.94	33.94	
210	11	03	4.98	4.98	
211			2088.11		2088.11
211	04		104.00		104.00
211	04	01	104.00		104.00
211	05		1984.11		1984.11
211	05	01	1984.11		1984.11
213			2869.63	580.45	2289.18
213	01		100.00		100.00
213	01	35	100.00		100.00
213	02		2769.63	580.45	2189.18
213	02	01	323.73	323.73	
213	02	04	256.72	256.72	
213	02	05	123.06		123.06
213	02	11	1.00		1.00
213	02	34	257.55		257.55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636.95		636.95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60.62		1160.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9	60.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9	60.0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09	60.09	
22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229	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000.00		2000.00
			合计	7193.35	816.06	6377.2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61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1	21.51		
一般公共预算	3611.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9	115.0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2	38.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67.00	176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609.22	1609.2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9	60.0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611.83	支 出 总 计	3611.83	3611.83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1	21.51	
201	32		组织事务	21.51	21.5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51	2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9	115.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09	115.0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4	39.7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35	7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2	38.9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2	38.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94	33.9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8	4.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67.00		1767.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4.00		104.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104.00		104.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663.00		1663.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663.00		1663.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09.22	580.45	1028.77
213	01		农业农村	100.00		10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0.00		10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509.22	580.45	928.77
213	02	01	行政运行	323.73	323.73	
213	02	04	事业单位	256.72	256.72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1.00		1.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5.00		185.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0.00		1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520.27		520.27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12.50		212.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9	60.0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9	60.09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09	60.09	
			合计	3611.83	816.06	2795.7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2.40	702.40	
301	01	基本工资	192.89	192.89	
301	02	津贴补贴	137.06	137.06	
301	03	奖金	119.25	119.25	
301	07	绩效工资	51.57	51.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35	75.3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4	33.9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8	4.9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6	8.3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0.09	60.0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1	18.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0		51.50
302	01	办公费	10.67		10.67
302	05	水费	1.50		1.50
302	06	电费	2.00		2.00
302	07	邮电费	2.50		2.50
302	08	取暖费	15.27		15.27
302	11	差旅费	2.22		2.22
302	16	培训费	0.39		0.3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302	28	工会经费	1.93		1.9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9		14.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6	62.16	
303	02	退休费	12.18	12.18	
303	05	生活补助	22.42	22.42	
303	09	奖励金	27.56	27.56	
		合计	816.06	764.56	51.5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67.00	638.00	1129.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104.00		104.00								
211	04	01	生态保护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104.00		104.0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1663.00	638.00	1025.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国有林抚育项目	217.00		217.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20.00		2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 年和静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项目	660.00		66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项目	716.00	638.00	78.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和静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	5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28.77		375.00	520.27			100.00		33.50		
213	01		农业农村		100.00						10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024 年草原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项目	100.00						10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928.77		375.00	520.27					33.50		
213	02	11	动植物保护	2024 年野生动植物保护经费	1.00		1.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	1.00		1.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84.00		84.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00.00		10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2024 年草蓄平衡工作经费	10.00		10.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 年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29.37			29.37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2024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	490.90			490.9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 年省道、县道道路绿化水电费	40.00		40.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森林植被恢复费）	33.50								33.5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草原植被恢复费）	139.00		139.00								
				合计	2795.77	638.00	1504.00	520.27			100.00		33.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02	15.0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4.69	14.6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69	14.69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合计	3581.52	3581.52			3581.52				
巴州和静县生态脆弱区保护和修复	2000.00	2000.00			2000.00				
2023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	4.50	4.50			4.50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巴财建【2022】131 号	32.26	32.26			32.26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还草延长补助) 巴财建	787.70	787.70			787.70				

（ 2023 ） 7 号									
2023 年中央林 业改革发展资 金-新一轮退耕 还草补助巴财 建（ 2022 ） 131 号	59. 14	59. 14			59. 14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林业改 革发展资金(退 耕还林换草延 长补助)的通知	64. 52	64. 52			64. 52				
2022 年中央林 业改革发展资 金(还草延长补 助) 巴财建 （ 2023 ） 4 号	84. 42	84. 42			84. 42				
2022 年中央林 业改革发展资 金(退耕还林还 草延长补助)	32. 26	32. 26			32. 26				

2023 年草原有 害生物防治	72.55	72.55			72.55				
2023 年退化林 修复项目	123.06	123.06			123.06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草原生 态保护(森林管 护)	84.11	84.11			84.11				
2023 年第二批 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 资金(森林保护 修复-国家级公 益林区)项目	237.00	237.00			237.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193.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收入预算 7193.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68.06 万元，占 13.46%，比上年预算减少 470.36 万元，下降 32.7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国家级公益林 103 名管护人员工资未编入年初预算，预算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643.77 万元，占 36.75%，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23 万元，增长 10.92%，主要原因是（1）2024 年上级专项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列入年初部门预算；（2）2024 年森林管护项目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提高，管护资金较上年度预算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581.52 万元，占 49.79%，比上年预算增加 3581.5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 2023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自治区林草专项）等 12 个项目结转资金纳入部门预算，预算较上年增长；

三、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7193.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16.06 万元，占 11.34%，比上年预算减少 446.56 万元，下降 35.3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国家级公益林 103 名管护人员工资未编入年初预算，预算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6377.29 万元，占 88.66%，比上年预算增加 3817.95 万元，增长 149.18%，主要原因是本年将 2023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自治区林草专项）等 12 个项目结转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新增上级专项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等，预算较上年增长。

四、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11.8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1.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林草局两个工作队的个人补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8.9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767.0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公益林区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等支出；农林水支出 1609.2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0.0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611.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16.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6.56 万元，下降 35.37%。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林业和草原局管护人员工资未安排部门预算，因此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2795.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6.43 万元，增长 9.24%。主要原因是：（1）2024 年上级专项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编入年初部门预算；（2）2024 年森林管护项目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提高，管护补助资金预算较上年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1.51 万元，占 0.6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5.09 万元，占 3.19%。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8.92 万元，占 1.08%。
4. 节能环保支出（类）1767.00 万元，占 48.92%。
5. 农林水支出（类）1609.22 万元，占 44.55%。
6. 住房保障支出（类）60.09 万元，占 1.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81 万元，下降 51.47%，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为民办实事经费、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均未编入部门预算中，预算数较上年度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25 万元，增长 140.9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考核绩效奖标准提高，预算较上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5.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0 万元，增长 7.5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政策性调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较上年增长。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10 万元，下降 33.50%，主要原因是：按政策，本年取

消了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8 万元，下降 53.28%，主要原因是：按政策，本年取消了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上级专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6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5.00 万元，增长 73.59%，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国有林抚育项目、和静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项目资金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上级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项目拨款预算额度较上年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此项目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3.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6.79%，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人员工资政策性调增，相应的人员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56.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46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人员工资政策性调增，相应的人员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经费 1 万元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00 万元，增长 54.17%，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上级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和财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两个项目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草畜平衡管理工作经费 10 万元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20.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0.2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上级专项 2024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项目和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项目资金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2.40 万元，下降 64.87%，主要原因是：本年新一轮

退耕还林还草支出列入退耕还林还草科目，不在此科目下反映，因此导致预算较上年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2 万元，增长 9.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工资标准提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预算较上年增长。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8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测第三方运维费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1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森林资源培育项目预算。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5.2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支出项目列入森林管护支出，此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6.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4.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1.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生态护林人员是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力量，他们的工作对于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实施生态护林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显得尤为重要。

预算安排规模：10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全县 150 名生态护林员补助 10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补贴人数：15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 1 万元

补贴范围：和静县生态护林员

补贴方式：按人/月

发放程序：通过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就地转为生态护林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二）项目名称：2024 年和静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和静县近年来主要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有春尺蠖、光肩星天牛、榆绿萤叶甲、苹果蠹蛾、吐伦球坚蚧等。危害最为严重的是蛀干害虫光肩星天牛和食叶害虫榆绿萤叶甲。光肩星天牛属于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于 2002 年木材调运传入和静县，以幼虫钻蛀杨树、柳树、榆树、法桐、白蜡等绿化园林主要栽植树种，由于其蛀干危害，生活隐蔽，防治和控制难度极大，常造成林木大面积死亡，是一种毁灭性害虫，严重威胁了县域内林木的健康生长和森林生态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6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杨盾蚧防治 3 万亩，资金 300 万元；松材线虫及临时检查站 50 万元；人工鼠兔害防治 1 万亩、资金 10 万元；榆绿毛萤叶甲综合防治 3 万亩、资金 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

金（森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林规字〔2021〕140号《关于规范防火应急分队运行保障和森林防火物资补助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防火培训、演练 3.8 万元，防火宣传 5.2 万元，日常巡护 5 万元、防火物资及装备补给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71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105 名管护人员劳务支出 612.19 万元、日常管护支出 103.8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删除[Ireland^]: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和静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

设立的政策依据：林地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是森林赖以生存与发展的根基，在保障木材及林产品供给、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中具有核心地位，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中具有特殊地位。国务院明确要求“要把林地与耕地放在

同等重要的位置，高度重视林地保护”。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编制规划文本技术服务费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国有林抚育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是体现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森林和草原是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森林具有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维持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的生态功能，是全区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绿色生态屏障，也是全区畜牧业生产的物质基础，对维持新疆生态安全 and 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预算安排规模：2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17.00 万元用于和静县 2024 年（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1.084078 万亩国有林抚育管理，每亩 2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2024 年草原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了加强草原征占用的监督管理，规范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农牧民的合法权益。根据《草原法》、《草原征占法》等制度。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00.00 万元用于和静县 1051.29 亩草原征占补偿，征用草场补助标准：临时 702.685 亩×342.93 元/亩，永久 348.605 亩×2148.02 元/亩）。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2024 年野生动植物保护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野生动物救护 0.7 万元、野生动植物监测 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 万元用于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名称：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资环〔2023〕128 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飞防服务 7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和静县近年来主要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有春尺蠖、光肩星天牛、榆绿萤叶甲、苹果蠹蛾、吐伦球坚蚧等。危害最为严重的是蛀干害虫光肩星天牛和食叶害虫榆绿萤叶甲。光肩星天牛属于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于 2002 年木材调运传入和静县，以幼虫钻蛀杨树、柳树、榆树、法桐、白蜡等绿化园林主要栽植树种，由于其蛀干危害，生活隐蔽，防治和控制难度极大，常造成林木大面积死亡，是一种毁灭性害虫，严重威胁了县域内林木的健康生长和森林生态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购置防治药剂 68 万元，第三方飞

防服务费 27 万元，监测调查经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草蓄平衡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12 个限牧检查站卡点人员食、住、交通和流动执法人员工作经费。其中：购置生活物资 5 万元、草蓄平衡车辆燃油及维修费 3 万元、检查站购煤费用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然资发〔2022〕19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9.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29.37 万元用于完成退耕还林 1.4686 万亩，每亩 2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补贴人数：370 户

补贴标准：每亩 20 元

补贴范围：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验收合格

补贴方式：到人到户

发放程序：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退耕农户，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十四）项目名称：2024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然资发〔2022〕19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90.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延长补助面积 4.909 万亩，兑付补助资金 490.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补贴人数：203 户

补贴标准：补助标准 100 元/亩

补贴范围：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验收合格

补贴方式：到人到户

发放程序：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退耕农户，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十五）项目名称：2024 年省道、县道道路绿化水电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安排部署，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

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正确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
的关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
的重大原则。县人民政府党委对 279 线林木高度重视，指明了
了实现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的新路径。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林地管护电费 25 万元，购买肥料、
滴灌等材料费用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森林植被
恢复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明电〔2019〕59 号《关于进一
步推进特色林果业提质增效工程建设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3.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420 亩林果提质增效示范园建设，
补助资金 3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项目名称：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草原植被
恢复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政办发〔2012〕6 号《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3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 3 万元，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县 7 万元，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县 7 万元，基本草原规划试点 22 万元，草畜平衡示范县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5.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 万元，增长 12.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

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65 万元，增长 12.65%，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保险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下降 2.94%，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一、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3581.52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581.52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巴州和静县生态脆弱区保护和修复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000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 500 万元。主要用于（1）和静镇开都河流域 5000 亩退化防护林（含重要国、省道绿色通道两侧）的人工造林、补植补造和抚育管理、投资 667.9 万元；（2）哈尔莫哈墩镇、巴润哈尔莫墩镇及开都河与黄水沟部分地区的河流湿地保护修复 10000 亩，布设巡护步道 1574 米，设置围栏，标志牌 3 个，宣传牌 10 个，建立 3 处 300 平方米管护站点、瞭望塔台 3 座、配备 3 套网络监控，总投资 309.63 万元；（3）额勒再特乌鲁乡阿尔斯泰草原改良工程，通过草种补播 20000 亩和土壤改良措施 30000 亩，为禁牧和轮牧修建围栏 84904 米，保障退化草原休养生息、逐步恢复草地生产力，设置标志牌 7 个、宣传牌 10 个，总投资 1397.47 万元；（4）间接费用 125 万元。

2. 2023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1）

开展草原资源常规监测、草原有害生物调查预测预警、禁牧、草畜平衡管理和草原执法监管购置设备及监测工具 2.5 万元；（2）开展草原监测及草原管理人员差旅费 2 万元。

3.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巴财建【2022】131 号 32.26 万元，主要用于：对和静县 0.3226 万亩新一轮退耕还林造林工程核查验收，兑付合格面积补助资金。

4.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还草延长补助）巴财建〔2023〕7 号 787.70 万元，主要用于：对和静县 2015-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 3.10422 万亩进行核查验收，并兑付合格面积补助资金。

5.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巴财建〔2022〕131 号 59.14 万元，主要用于：对和静县 2015-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 5914 亩进行核查验收，并兑付合格面积补助资金。

6.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换草延长补助）的通知 64.52 万元，主要用于：对和静县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延长补助面积 0.3226 万亩进行核查验收，并兑付合格面积的补助资金。

7.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还草延长补助）巴财建〔2023〕4 号 84.42 万元，主要用于：对和静县 2017-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面积 0.84422 万亩进行核查验收，并兑付合格面积补助资金。

8.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

助) 32.26 万元, 主要用于: 对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造林面积 0.3226 万亩进行核查验收, 并兑付合格面积补助资金。

9. 2023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72.55 万元, 主要用于: (1) 草原蝗虫治理飞防服务费 68.17 万元; (2) 蝗虫治理配药拉水费用 2 万元; (3) 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2.38 万元。

10. 2023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123.06 万元, 主要用于: (1)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20 万元; (2) 项目监测及调查费 15.43 万元; (3) 采购苗木费 58.09 万元; (4) 病虫害防治、换填土、滴灌管网更新及配套设施 29.54 万元。

1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草原生态保护 (森林管护) 84.11 万元, 主要用于: (1)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站修缮及日常管护支出 36.79 万元; (2) 榆树叶甲防治费用 11.22 万元; (3) 村庄美化绿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费 2.4 万元, 4 个村庄美化绿化工程款 24.16 万元; (4) 森林防火宣传及应急演练物资款 9.54 万元。

12.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 项目 237.00 万元, 主要用于: (1) 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 2024 年 1 至 3 月份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 199.74 万元, 日常管护 0.26 万元; (2) 防火培训、演练宣传 25 万元; (3) 林区修建蓄水池 2 个 12 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

拨款预算 51.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6 万元，下降 7.97%。主要原因是本年福利费取消，工会经费等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47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87.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2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2.07 万元。

2024 年，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71.7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3471.7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0765.9 平方米，价值 1547.41 万元。
2. 车辆 17 辆，价值 29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42.6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8 万元；其他车辆 13 辆，价值 234.9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3.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046.2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7193.34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金额 2795.77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联系人		王蕊镔	联系电话：	1809688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林草项目建设，做好 7 类林草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 2、常态化开展林长制工作。进一步规范各项会议、任务和巡查工作；及时更换更新林长制公示牌。 3、开展林果提质增效。抓好 420 亩领导领办、创办特色林果业标准化示范园建设；抓好特色林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4、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病虫害监测预报、林木种苗产地检疫制度、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宣传力度，重点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5、做好退耕还草工作和退耕还林工作。做好草原巡护和禁牧。加大草原执法监管力度；完 益林及林木管护工作。 6、通过对 10840.78 亩国有林割灌除草、修枝等抚育措施，促进国有林分生态系统健康持续发展 7、常态化开展巡查巡护，深入开展森林督查工作，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保障林草森林草原防火安全。8、制定自然遗产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实施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参与指导编制遗产地详细规划，遗产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遗产地的审查报批、监督实施和资料归档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225.29	
			本级安排	968.0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
管理效率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监测完成时限	≤10 月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履行职能	数量指标	创办特色林果业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面积	≥420 亩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数量指标	国有林抚育项目面积	≥10840.78 亩	自治区文件要求	11
	数量指标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1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质量指标	遗产地保护宣传覆盖率	≥95%	自治区文件要求	11
	质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93.4%	自治区文件要求	1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03%	自治区文件要求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林果科技项目的满意度	≥95%	2024 年工作计划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草原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贾木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为保证农牧民合法权益，对在和静县哈尔莫敦镇、巩乃斯镇、阿拉沟乡、伊克扎尔苏斯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牧区因工程建设和矿藏开采征占草原而给予牧民草原安置补偿。项目涉及行政村 5 个、牧场 1 个，2024 年根据工程开工和草原征占批复等工作落实情况对牧民进行安置补偿，预备 100 万元安置补偿资金，能够对 1051.29 亩草原进行补偿； 目标 2：通过草原征占项目的实施，保障牧民生活水平，提高牧民生活质量，促进定居点人际关系的和谐，保障工程建设和矿藏开采的顺利施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征占补偿面积（临时）	=702.685 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征占补偿面积（永久）	=348.605 亩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涉及行政村、牧场	=6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征占草原补偿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与牧民沟通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用草场补助标准（临时）	=342.93 元/亩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征用草场补助标准（永久）	=2148.02 元/亩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牧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草场平衡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牧民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草蓄平衡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贾木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完成限牧检查站 13 个卡点，72 名草管员食、住、交通和流动执法人员工作经费。 目标 2 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持草原生态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卡点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管员人数	=70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草蓄平衡执法率	≥8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用品相关费用	=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草蓄平衡车辆燃油及维修费	=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检查站购煤费用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人草畜和谐发展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草原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改善明显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牧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野生动植物保护经费			项目负责人		孙继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根据和静县野生动物对农牧民家畜致害情况，开展野生动物致害防控科普宣传工作 目标 2：提前加强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减少农牧民的经济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野生动物致害提前防控工作区域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野生动物监测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救济用品	≤0.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野生动物防控监测费用	≤0.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野生动物保护法律体系在协调人与野生动物关系方面的矛盾缓解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省道、县道道路绿化水电费			项目负责人		孙继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和静县 279 线道路两侧 900 亩的防护林补植、修复及管护， 目标 2：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修复管护面积	≥900 亩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修复管护林木成活率	≥8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管护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地、林木管护电费	≤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木施肥及管护费用	≤1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保护森林资源意识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分结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巴特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培训演练、日常检查。 目标 2：推动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火灾受害率	≤2‰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费（万元）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12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2643.77 万元；根据规定、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2、结转结余资金涉及项目数 12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3581.5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

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4 年 02 月 05 日